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雙台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2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007008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
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
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
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
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雙台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特色

- * 繳費 2 年，終身享有保障
- * 年年有機會享有回饋金
- * 保險金分期給付讓愛長存

- ◎第一金人壽雙台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第一金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Tel：(02)8758-1000 Fax：(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範例一

40歲男性，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100,000元，繳費2年，原始年繳保費為601,37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2%，共計享有2.2%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險費588,140元。（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計價幣別：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及抵繳應繳保險費)(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解約金(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A)+(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D)	解約金=(C)+(E)	次年度期初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588,140	488,950	782,320	366,740	8,555	6,111	495,061	790,875	372,851	397,271
2	41	1,176,280	1,099,230	1,538,900	879,450	27,958	19,970	1,119,200	1,566,858	899,420	954,420
3	42	1,176,280	1,106,600	1,549,240	940,610	47,863	34,188	1,140,788	1,597,103	974,798	1,129,788
4	43	1,176,280	1,113,970	1,559,580	1,102,860	68,279	48,771	1,162,741	1,627,859	1,151,631	1,151,631
5	44	1,176,280	1,121,230	1,569,700	1,110,120	89,204	63,717	1,184,947	1,658,904	1,173,837	1,173,837
6	45	1,176,280	1,128,490	1,579,930	1,117,270	110,652	79,037	1,207,527	1,690,582	1,196,307	1,207,527
7	46	1,176,280	1,135,640	1,589,940	1,135,640	132,619	94,728	1,230,368	1,722,559	1,230,368	1,230,368
8	47	1,176,280	1,142,680	1,599,730	1,142,680	155,106	110,790	1,253,470	1,754,836	1,253,470	1,253,470
9	48	1,176,280	1,149,720	1,609,630	1,149,720	178,132	127,237	1,276,957	1,787,762	1,276,957	1,276,957
10	49	1,176,280	1,156,650	1,619,310	1,156,650	201,688	144,063	1,300,713	1,820,998	1,300,713	1,300,713
20	59	1,176,280	1,232,000	1,478,400	1,232,000	404,042	336,702	1,568,702	1,882,442	1,568,702	1,568,702
30	69	1,176,280	1,310,320	1,441,330	1,310,320	636,671	578,792	1,889,112	2,078,001	1,889,112	1,889,112
40	79	1,176,280	1,400,520	1,428,570	1,400,520	903,426	885,712	2,286,232	2,331,996	2,286,232	2,286,232
50	89	1,176,280	1,485,440	1,515,140	1,485,440	1,285,357	1,260,154	2,745,594	2,800,497	2,745,594	2,745,594
60	99	1,176,280	1,573,440	1,578,500	1,573,440	1,734,029	1,719,484	3,292,924	3,312,529	3,292,924	3,292,924
70	109	1,176,280	1,661,000	1,661,000	1,661,000	2,274,966	2,274,966	3,935,966	3,935,966	3,935,966	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時，其祝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保險)為3,935,966元。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折扣1.2%，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70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範例二

40歲男性，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100,000元，繳費2年，原始年繳保費為601,37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2%，共計享有2.2%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險費588,140元。（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0.75%，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計價幣別：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及抵繳應繳保險費)(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0.75%)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解約金(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A)+(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D)	解約金=(C)+(E)	次年度期初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588,140	488,950	782,320	366,740	0	0	488,950	782,320	366,740	391,160
2	41	1,176,280	1,099,230	1,538,900	879,450	0	0	1,099,230	1,538,900	879,450	934,450
3	42	1,176,280	1,106,600	1,549,240	940,610	0	0	1,106,600	1,549,240	940,610	1,095,600
4	43	1,176,280	1,113,970	1,559,580	1,102,860	0	0	1,113,970	1,559,580	1,102,860	1,102,860
5	44	1,176,280	1,121,230	1,569,700	1,110,120	0	0	1,121,230	1,569,700	1,110,120	1,110,120
6	45	1,176,280	1,128,490	1,579,930	1,117,270	0	0	1,128,490	1,579,930	1,117,270	1,128,490
7	46	1,176,280	1,135,640	1,589,940	1,135,640	0	0	1,135,640	1,589,940	1,135,640	1,135,640
8	47	1,176,280	1,142,680	1,599,730	1,142,680	0	0	1,142,680	1,599,730	1,142,680	1,142,680
9	48	1,176,280	1,149,720	1,609,630	1,149,720	0	0	1,149,720	1,609,630	1,149,720	1,149,720
10	49	1,176,280	1,156,650	1,619,310	1,156,650	0	0	1,156,650	1,619,310	1,156,650	1,156,650
20	59	1,176,280	1,232,000	1,478,400	1,232,000	0	0	1,232,000	1,478,400	1,232,000	1,232,000
30	69	1,176,280	1,310,320	1,441,330	1,310,320	0	0	1,310,320	1,441,330	1,310,320	1,310,320
40	79	1,176,280	1,400,520	1,428,570	1,400,520	0	0	1,400,520	1,428,570	1,400,520	1,400,520
50	89	1,176,280	1,485,440	1,515,140	1,485,440	0	0	1,485,440	1,515,140	1,485,440	1,485,440
60	99	1,176,280	1,573,440	1,578,500	1,573,440	0	0	1,573,440	1,578,500	1,573,440	1,573,440
70	109	1,176,280	1,661,000	1,661,000	1,661,000	0	0	1,661,000	1,661,000	1,661,000	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時，其祝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保險)為1,661,000元。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折扣1.2%，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70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0.7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說明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網站公告。

投保規定摘要

- 繳費年期：2 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季繳、月繳
- 保單幣別：新臺幣
- 保險費繳費方法：
 - ◆ 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
(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 投保年齡：0-80 歲
- 保額限制：
 - ◆ 15 足歲 (不含) 以下: 10 萬元台幣 -60 萬元台幣
 - ◆ 15 足歲 (含) 以上 -80 歲: 50 萬元台幣 -3 億元台幣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有 1% 折扣
- 高保費折扣：年化繳別保費 60 萬元 (含) 以上: 1.2% 折扣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若有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註2：第一金人壽核保人員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註3：年化繳別保險費計算方式=年繳保費X1、半年繳保費X2、季繳保費X4、月繳保費X12。

保險 (承保) 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2.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3.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第一金人壽按當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惟保單年度屆滿六年前僅得選擇第一款及第二款給付方式：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一金人壽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保險仍屬有效，則第一金人壽改以本項第一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三、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第一金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匯款或支票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依第一款約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第一金人壽申請變更第一項「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約定。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一金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第一金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中的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再乘以百分之五十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一) 繳費期間內：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二) 繳費期滿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金額之總和。

註2：「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保險費未折扣費率所得金額之總和，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4：「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比率。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190%。

(二)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60%。

(三)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40%。

(四)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20%。

(五)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10%。

(六)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2%。

(七)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雙台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繳費2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一保單年度末	第二保單年度末	第三保單年度末	第四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第一保單年度末	第二保單年度末	第三保單年度末	第四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5	61%	72%	77%	89%	89%	90%	89%	89%	61%	72%	77%	89%	89%	90%	90%	89%
35	61%	72%	77%	89%	89%	89%	88%	88%	61%	72%	77%	89%	89%	90%	89%	89%
65	60%	72%	77%	89%	89%	89%	88%	87%	60%	72%	77%	89%	89%	89%	89%	88%

14.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